

對香港語文規範的一點感想

張雙慶

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

(一)

《中國語文通訊》創辦的目的之一，是爲了匡謬正俗，希望能爲香港的語文規範工作盡一點力量。在過去的長時期中，當局對中國語文的應用是「放任自由」、「不干預」，所以大至文字的直行橫行、左行右行；小至一個字的寫法讀法，都是各行其是，我行我素，混亂的情形是大家都已知道的。近年來，有了語文教育學院的設立，學院的老師才把正字正音的課題作爲研究對象，開始了較有系統的語文整理工作。但主其事的學者態度還是很謹慎的，他們不敢把自己的研究成果作爲典範和標準，要社會上所有的人跟從。例如該院出版的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的《說明》的第四點說：

……但我們無意樹立「正字」權威。學生習作上的字，雖或與本表所列標準字形未盡相符，只要是通行的異體字而不是錯別字，教師宜採取較寬容的態度。

又在第六點說：

……不過我們同意：本表所提供的，只是一個可供參考的標準，而不是唯一的遵循標準。^①

這些話從好的一面看，當然是作者的謙虛；但正字的工作畢竟不是純學術研究，從實用的角度看，這種客觀的態度收不到消除不必要的異體字的效果，與語言文字規範化的要求是有距離的。

作爲同行，我們對《字形表》編者的態度是了解的：一是香港仍沒有主持語文規範化的權威機構，個人意見有人微言輕之感；二是個人的研究難免有較多的學術色彩和客觀的態度；三是香港人對語文規範還沒有足夠的重視，沒有採納他人意見的雅量，對語文上不同的意見，不是心平氣和的討論，而是冷嘲熱諷，固執己見。本刊的部分作者對第三點最有體會，所以《中國語文通訊》出版之初，好心的人聽說我們要刊登文章糾正香港人的語文毛病，便勸我們不要做笨事，「伸出個頭給人家砍」。

出於對中國語文的愛護，我們還是把《通訊》辦起來，也準備隨時接受各界的批評，發表不同意見的文章。我們在《語文論析》刊登了一些討論讀音、辨析詞義、以

及區別文字正訛的短文，指出語病的事實，又追溯源流，並提出我們認為正確的用法。其目的是起一點規範的作用，假如某些文章的論點有問題，也希望引起討論，由討論中求取一致的意見。可惜引起的反應並不熱烈，有點出乎意料之外，也有點失望。

(二)

一般人對正字正音的討論不感興趣，既有遠因，也有近因。遠因是整個社會根本不重視中國語文，對中文的衰微敗壞毫無危機感，讓它自生自滅。近因或者是這幾年香港社會事件太多了，大家的注意力都被政治經濟這些重大的問題吸引住，一字一音的問題便被放到一邊去，多年前，大家為一個字的讀法爭持不下的盛況已久不出現了。問題是搞語言的人也不作聲，他們是怎樣看語文規範這個問題的呢？

儘管過去幾十年語言學的理论變化多端，日新月異，但語言查調，掌握材料還是最基本的。而屬於結構語言學派的描寫語言學派，主張對語言作靜態的描寫，而且在描寫語言結構時，應該是作脫離歷史，離開時間要素的統計性描寫。這些原則，原是研究語言的第一步，它在態度上是尊重材料，在方法是科學的，所以描寫語言學的學說雖舊而仍為一般人採用，影響較大，是有它的原因的。但把這個學派的理論用在討論語言的規範化上，至少有兩點是需要注意的。

第一，是統計的問題。描寫語言學主張對語言作統計性的描寫，科學研究最重數據，從掌握資料的角度看，這樣做是完全正確的。但是，如果把這個原則應用到討論語言的規範，便應該特別小心，因為大多數人讀的音、寫的字，不一定正確。判斷一個字詞的音義形體，不能單憑使用人的多少，還要考慮其他的因素。一位語言學界的前輩說得好，他說假如憑人數決定字的讀音寫法，那麼我們只要統計學家，語言學家有甚麼用？所以「約定俗成」、「習非勝是」這些話原來都不錯，但用它們作為審音定字的唯一標準，便容易有偏差，不能獲得正確的結論。

第二，是如何對待歷史資料問題。描寫語言學派主張描寫一種語言時，不需要歷史知識。該學派的大師布龍菲爾德（Leonard Bloomfield）在他的《語言論》（*Language*）中說：

為了描寫一種語言，人們根本不需要甚麼歷史知識；事實上，凡是讓歷史知識影響他的描寫工作的人，一定會歪曲他的資料。②

上面說過，判斷正音正字的標準不能只靠統計數字，因此討論語文規範時便要追溯歷史，根據這個字的歷史資料，去判斷它現在的變化是否合乎變化規律。這並非好古成癖，而是經過這樣的分析，才能更好的了解這個字演化過程的來龍去脈，作出的判斷才能更正確。布氏的這句話是針對純學術研究而發的，談實用的語文規範不能不引用

歷史資料。

身為一個語文工作者，往往又是教育工作者，因此在探討語文問題時，一定要反躬自問：手上的這個研究是屬於純學術性質，還是屬實用的教育上的問題。如果是學術研究，當然可以應用各種學派的理論，包括描寫語言學派在內，也就可以採用統計、不要歷史知識這些手段去從事你的研究。但是當你作為一個教師，面對學生的語言毛病，就不能以「習非勝是」的心態去容忍他們的錯誤。從教育的角度看，還是有正音正字這一回事的。

(三)

語文規範的重要性，談的人很多，各種好處都有人分析過，這裏不必多談。有一點想在這裏略作發揮的，是有關同音字的問題。重視語文規範的人都重視正音，這並非咬文嚼字，強作區別；而是感到，如果不糾正錯音，把一些有讀音差別的字混在一起，將使同音字越來越多，進而影響了用字的準確，嚴重的話，可能會影響用語言來溝通。例如廣州話中有一套圓唇聲母，一些古代的合口字現在的廣州話應該讀圓唇音，以便和讀開口的字有區別。如「國」、「過」古合口今讀圓唇的 gw，「角」、「個」古開口今讀 g。現在有人發懶音，讀不出圓唇音，把「國」和「角」、「過」和「個」讀成同音，於是粵音中便增加了一批新同音字。儘管在日常生活中讀錯這幾個字不會產生太大的問題。但一些別字便由這些錯音中形成起來。北方話中有一個句式是動詞加助詞「個」加補語，如「忙個不亦樂乎」、「殺個片甲不留」等，其中「個」字是個助詞，沒有實際的意義，說粵語的人不熟悉這個句式，在發音時，如不能區別「個」和「過」，寫成書面語時，往往把「個」字寫成「過」字，寫成「忙過不亦樂乎」，這個別字常在學生的作文中出現，相信語文老師一定有印象。從這個例子中，可以看出讀錯音並非小事，它會進一步產生錯別字，並影響了一個人的語文程度。

對於中國語音史的發展，一些學者如高本漢等認為總的趨勢是「語音單純化」，也就是音系越來越簡單，同音字越來越多。為了避免溝通上的誤會，中國語文曾作了某些改變以作配合，例如詞匯的雙音化便是其中一個辦法。但是即使這樣做仍然不能避免同音詞的出現。手頭有一個資料，是日本學者望月八十吉根據文字改革出版社出版的《漢語拼音詞匯》所收的45200個詞的統計，漢語的同音詞如果以區分聲調計，達百分之十一點六；如果不區別聲調，則同音詞高達百分之三十八點六。這個數字，比起同一個學者統計日本語有百分之三十六點四的同音詞，相差不大。^③而日本語是以同音詞多，甚而影響日常溝通出名的。中國語文如果不注意同音詞這個問題，因為不糾正錯音而造成更多的同音詞，用在溝通的效率會日低一日，終有一日使使用中文的人感到不便。

今年五月十七日《大公報》「神州大地」刊登一段北京消息說，中國重姓重名的人太多，平均二十八萬人用一個姓，而且分配不平均，其中姓李、王、張、劉的各有

七千萬人左右。以前的報刊也多次報道，因為採用單名，使同名同姓的人太多，同一個地方叫「李紅」、「陳軍」、「梁妹」數以千計。這種情形，給選舉、人口統計及日常生活帶來很多麻煩，同音字多與同姓名人多一樣帶來麻煩。語音的規範可以防止同音字不規則的產生，使應該區別的都能區別，減少了不必要的混淆，從這個角度看，語音規範是非常有意義的。

(四)

面對著大量的語文毛病，語文工作者應該怎樣辦呢？是跟隨潮流，承認錯音錯字呢？還是搖頭嘆息，無可奈何呢？有一位作者在給我們的稿件中，談到他糾正錯音時的心情，認為某些錯音是「現實的趨勢」，自己盡力糾正，「看來還是螳臂當車而已」，態度十分消極。不過如果我們從另一個角度看，對語文規範的前景便不必太過悲觀，讓我們感到樂觀的因素，是我們相信現代傳播媒介的力量。

現代的傳媒太發達了，電視、電台的節目，聲色俱全，多采多姿，深入每個家庭中，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環，對兒童的影響極大。其中某些節目的主持人或演員，成了大眾的偶像，只要他們帶頭注意發音用字，則兒童從開始學說話時便有一個好榜樣，推行語文的規範可收事半功倍之效。此外報刊雜誌在這方面也可以發揮極大的作用，香港人的閱讀習慣十分奇特，看書的人並不太多，但看報紙雜誌的人很多。只要到報攤看看，便可以了解。很多人一天要看兩三份報紙，所以接觸文字的時間不算少。如果報刊的編輯作者寫作時注意用字用詞，在潛移默化之下，一般人也會跟著使用準確的字詞。當然話說回來，傳媒只是一種工具，它也可以對語文規範產生極大的破壞，如何善加利用，值得語文工作者和傳媒的負責人深思。

自從「傳意」這個譯語流行以來，一般人對語言文字有一個很大的誤解，就是認為語文僅是一種溝通工具，語文只要能傳達意念就可以，於是把對語言的要求降至最低，讀錯字音，不要緊，對方明白就可以；寫錯字，用錯詞，不要緊，對方猜到意思就可以，這種滿足於低水準的心態，大大的影響語文的規範。其實，現代社會樣樣講求效率，不說錯字錯音產生的混亂情況，就是上面說過的大量的同音詞都會為人與人的溝通帶來不便。重視語文規範的人消極來說是希望減少混亂，使語文的表達能力更精確；積極來說，是希望人人吐屬優雅，出口成章，體現出良好的語文修養，做一個有文化的文明人。

註釋：

- ① 《常用字字形表》修訂本，頁16，香港教育署語文教育學院中文系編。
- ② 《語言論》（美）布龍菲爾德著，袁家驊等譯，北京商務印書館，1980，頁21。
- ③ 《日語、漢語的同音詞》，（日）望月八十吉著，《語文現代化》1980年第一輯，頁216-217，上海知識出版社，1980。